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86號

聲 請 人 葉文進 住○○市○鎮區○○街0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葉文進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聲請前置協商，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協商不成立，嗣於113年11月2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等情，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卷第37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卷第69-103頁）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01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 02 1.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雖有安聯人壽
03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聯人壽）保單，惟要保人業於
04 113年12月12日由聲請人變更為聲請人長子葉祐誠，保單
05 解約金新臺幣（下同）364,953元是否應納入聲請人財產
06 之列，則留待更生程序再為處理；而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07 限公司保單部分，經本院依職權向函詢保單狀況及解約金
08 數額，迄未獲回覆，因該保單解約金之數額無礙於本件更
09 生聲請之准駁，爰暫未予列計。
- 10 2.又聲請人自110年7月20日起於七七七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任
11 職，自陳每月收入約20,000元，長子於113年7月至8月每
12 月資助10,000元，自111年11月起每月領取國民年金老年
13 年金5,450元，112年1月起調為每月5,585元，113年1月起
14 再調為每月5,862元，前於112年4月2日領取全民共享普發
15 現金6,000元，未領取其他補助。
- 16 3.聲請人用於存入國民年金老年年金之郵局帳戶，於111年1
17 2月21日原無餘額，至113年9月10日則有存款餘額72,333
18 元，其於113年9月19、23日、10月5、26日、11月10日、1
19 2月12日各提領10,000元，113年12月1日提領8,800元（聲
20 請人稱用於購買日常生活用品，卷第323-325頁），迄至1
21 13年12月12日尚有餘額20,071元。
- 22 4.上開各情，有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3 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第31-35頁）、財產及收入狀況
24 說明書（卷第333頁）、債權人清冊（卷第15-17頁）、戶
25 籍謄本（卷第2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
26 第21-23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第185-187
27 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28 冊（卷第137-142頁）、信用報告（卷第143-150頁）、社
29 會補助查詢表（卷第65頁）、租金補助查詢表（卷第67
30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第281-283頁）、老年職
31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第25-27頁）、存簿（卷第189

01 -203頁)、七七七房屋仲介有限公司陳報狀(卷第271-27
02 5頁)、薪資表(卷第161頁)、收入切結書(卷第155
03 頁)、在職證明書(卷第157頁)、聲請人114年4月22日
04 陳報狀(卷第347頁)、安聯人壽函(卷第285-322頁)等
05 附卷可參。

06 5.故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以聲請人自陳每月收
07 入，加計每月領取之國民年金老年年金，共25,862元(計
08 算式： $20,000 + 5,862 = 25,862$)，評估其償債能力。

09 (三)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
10 9,371元(包含每月房屋租金4,000元，卷第333頁)乙情，
11 並提出租賃契約(卷第163-171頁)、收費單(卷第173-177
12 頁)、與房東對話擷圖(卷第179-183頁)為證。惟按債務
13 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
14 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
15 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
16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又該最低生活費用之標準，
17 係照當地最近1年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訂定，依
18 其基準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調查表格式所示有關經常性支出
19 之調查項目，包括利息支出、食品、衣著、房租及水費、電
20 費、醫療保健、交通、娛樂、教育等，已涵蓋聲請人所陳報
21 之支出項目。是本院認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低生活費之
22 1.2倍即19,248元計算已足，逾此範圍難認必要。

23 (四)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5,862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
24 19,248元後，剩餘6,614元。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3,462,1
25 78元(卷第15-17、277-279頁)，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
26 少須約44年(計算式： $3,462,178 \div 6,614 \div 12 \div 44$)始能清償
27 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
28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
29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30 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31 本件更生程序。

01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 項、第45條第1 項、第16條第1 項，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04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黃翔彬